

釋字第六九六號解釋協同意見書

大法官 黃茂榮

本號解釋文第一段稱：「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該項規定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修正，惟就夫妻所得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部分並無不同。）其中有關夫妻非薪資所得強制合併計算，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部分，違反憲法第七條平等原則，應自本解釋公布之日起至遲於屆滿二年時失其效力。」本席雖敬表贊同，惟鑑於相關問題有關論據尚有補充的意義，爰提出協同意見書如下，敬供參酌：

一、家與婚姻之財產制的變遷

我國傳統上之財產關係：在家，為同居共財¹；在夫妻，聯合財產中非屬妻之原有財產或特有財產者，均為夫所有²，

¹ 司法院院解字第三八一號：「我國家庭組織向貴同居共財」可資參照。

² 按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前之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該條係於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規定：「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但依第一零一三條規定，妻之特有財產，不在其內。」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聯合財產中，妻於結婚時所有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因繼承或其他無償取得之財產，為妻之原有財產，保有其所有權（第一項）。聯合財產中夫之原有財產及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之部分，為夫所有（第二項）。由妻之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第三項）。」從上開條文可知，婦女於進入婚姻生活，而未特別與其夫約定夫妻財產制契約時，其於婚姻關係中所能擁有之財產，僅有「特有財產」及「原有財產」，其餘部分則均為其夫所有，且婦女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之所有權，亦歸屬於其夫。又民國七十四年六月三日以前亦未規定夫妻聯合財產關係消滅時之剩餘分配請求

在招贅婚，亦然³。然依現行親屬法之規定，不但在家，已非同居共財；而且在夫妻，無論採法定財產制、分別財產制，或共同財產制，婚後財產均不再全部歸屬於夫所有⁴：在採法定財產制，「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第一項前段)，「法定財產制關係消滅時，夫或妻現存之婚後財產，扣除婚姻關係存續所負債務後，如有剩餘，其雙方剩餘財產之差額，應平均分配。」(民法第一千零三十條之一第一項)。在採共同財產制，「夫妻之財產及所得，除特有財產外，合併為共同財產，屬於夫妻共同共有。」(民法第一千零三十一條)。「共同財產制關係存續中取得之共同財產，由夫妻各得其半數。但另有約定者，從其約定。」(第一千零四十條第二項)。在採分別財產制，由於依民法一千零四十四條規定，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所以應按該財產之取得者，分別歸屬其所有權。

歸納之，無論是一般財產制或夫妻財產制，在現行法下均以個人作為財產權利之歸屬的主體。關於夫妻財產，在法定財產制及分別財產制，各財產在取得時，即已自始分別歸屬於夫或妻。在共同財產制，財產雖非於取得時，即已自始分別歸屬於夫或妻單獨所有，但在共同共有關係消滅或終止時，除另有約定外，仍由夫妻各得其半數。要之，依現行親屬法關於夫妻財產制的規定，夫妻之婚後財產，基本上已各

權，故當夫妻有聯合財產關係消滅之情事時，妻子僅能取回原有財產及特有財產。

³ 請參照最高法院七十年台上字第二五六七號判決要旨：「贅夫婚姻，關於夫妻之財產，並無特別規定，故民法第一千零十六條所謂『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為其聯合財產』，以及同法第一千零十七條所謂『聯合財產中不屬於妻之原有財產部分為夫所有』各規定，於贅夫婚姻，自均應適用。」

⁴ 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公佈之民法第一千零十七條規定：「夫或妻之財產分為婚前財產與婚後財產，由夫妻各自所有。不能證明為婚前或婚後財產者，推定為婚後財產；不能證明為夫或妻所有之財產，推定為夫妻共有（第一項）。夫或妻婚前財產，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孳息，視為婚後財產（第二項）。夫妻以契約訂立夫妻財產制後，於婚姻關係存續中改用法定財產制者，其改用前之財產視為婚前財產（第三項）。」

有其自己單獨所有及按應有部分所有的部分，沒有全部屬於夫或妻的規範依據。是故，在所得稅法上，關於夫妻之所得稅的課徵，已不再有強制夫妻合併為一個所得稅申報單位之夫妻財產制的存在基礎。

二、個人所得稅義務之歸屬對象

有所得，始有所得稅之納稅義務。有可歸屬於特定人之所得，始有以該特定人為納稅義務人之所得稅的繳納義務。

現代的法制以人為獨立之權利能力的歸屬主體，且自然人之財產係以個人，而非以家庭、夫或夫妻全體為其歸屬對象。因此在稅捐法上，亦應以「個人」為綜合所得稅之繳納義務的歸屬對象。從而，所得稅之稅捐客體的歸屬亦當夫妻有別。即便在財產或所得為夫妻共有的情形，在經濟實質上，亦應按照夫妻對於該財產或所得之應有部分，分別歸屬之⁵。

三、所得稅法第十五條關於夫妻薪資以外之所得採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

在現行法制下，稅捐法上之權利義務的歸屬應以個人為單位，已如前述。然所得稅法第十五條就夫妻之薪資以外的所得，規定應合併計算報繳⁶。依該條所定之合併計算報繳義

⁵ 關於共有財產之納稅義務人，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規定：「共有財產，由管理人負納稅義務；未設管理人者，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其為共同共有時，以全體共同共有人為納稅義務人。」故在未設管理人之分別共有情形，分別共有人各按其應有部分負納稅義務。

⁶ 本號解釋所適用之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及合於第十七條規定得申報減除扶養親屬免稅額之受扶養親屬，有前條各類所得者，應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第二項前段規定：「納稅義務人之配偶得就其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

務：夫妻之薪資以外的所得應合併計算其稅基，並適用該稅基所該當之累進稅率，計算夫妻共同之應納所得稅額。該合併計算及報繳的規定，因將夫妻合併為一個申報單位，而使夫妻之薪資以外的所得，相對於夫或妻，不但在稅捐客體（即所得）之歸屬上發生變更，而且在稅捐債務之範圍上亦發生擴張。該變更使夫或妻為他方之所得負所得稅的繳納義務，該擴張使夫妻因適用較高所得級距之累進稅率，而共同負擔較單獨計算其所得稅時為高之所得稅的繳納義務。該歸屬的變更及稅捐債務範圍的擴張雖有所得稅法為其依據，但歸屬的變更顯然違反實質課稅原則，範圍的擴張顯然違反量能課稅原則。

就所得稅法第十五條關於夫妻之薪資以外的所得應合併報繳的規定，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一日公布之司法院釋字第三一八號解釋曾表示：「就申報之程序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合併課稅時，如納稅義務人與有所得之配偶及其他受扶養親屬合併計算稅額，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其稅負者，即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亦即合併計算稅額的規定，如引起較之單獨計算稅額增加稅負的結果，在此限度內，該規定即因與租稅公平原則有所不符，而牴觸憲法第十五條關於財產權之保障的規定。又該稅負之增加乃因夫妻間有婚姻關係而發生，相較與無婚姻關係者，有婚姻關係之夫妻反倒負擔較重之稅負，故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亦違反憲法第七條所定之平等原則。從而，該號解釋指示：「主管機關仍宜隨時斟酌相關法律及社會經濟情況，檢討改進。」自該號解釋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公布起至今，歷時已近十九年。在該期間主管機關就該條規定之改進進度仍不符人民之期待，是而有本件聲請案之提起。

四、採取強制合併計算申報的理由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所定之夫妻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度，在個人所得稅之累進稅制下，有諸多顯而易見的不公平。例如強制合併計算申報，不但因縮減稅捐申報單位，而減少以申報單位為基礎之扣除額，而且因為整併稅基（夫妻之所得額）的結果，提高其該當之課稅級距及相隨應適用之累進稅率。由於上述因素，夫妻所得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度會導致夫妻應納稅額之加重的結果。然而即使如此不公，為何在個人所得稅制之發展史上，不但先有夫妻個人所得稅之強制合併計算申報的制度，而且後來即使因夫妻財產制度已改為以夫或妻之個人，分別為其財產之歸屬主體，不再有夫妻財產制可為強制夫妻合併為一個所得稅申報單位之存在基礎，但立法例上仍然將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度先予改良，以消弭納稅義務人之稅負在合併計算申報下，較之單獨計算申報為重之不公結果，並將之保留為一個選項：成為任意合併計算申報制度。其理由何在？

按為縮小個人所得稅之稅基，以降低應納所得稅額，分散所得是常見之稅捐規劃手段。由於分散所得涉及經濟利益之形式歸屬的變更，所以特別容易發生在近親及夫妻間。當其發生在近親間，在稅制規劃上，或可利用贈與之擬制，課徵贈與稅予以防制（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五條第五、六款參照）。然當其發生在夫妻間，由於夫妻關係密切致發生分散所得之可能性特別高，難以防制，所以為核實稽徵，在程序中必然引起廣泛介入夫妻財產及職業關係的結果。這不但會提高稽徵成本，干擾夫妻之家庭與工作之生活關係，而且會

引發大量是非難斷之稅捐爭訟案件，破壞徵納雙方的和平關係。是故，在稅制的規劃上必須透過制度的規劃，徹底消弭夫妻間之分散所得的誘因。其方法不外乎：(1) 尋求無「分散可能性」的方法：強制合併計算。其操作機制為透過強制合併計算，使夫妻間根本無從事分散所得之可能性。(2) 規劃無「分散必要性」之方法：將合併計算結果，先折半其稅基，以決定其該當之累進稅率，而後再將適用該當稅率計得之所得稅額乘二，以計算夫妻共同負擔之應納所得稅額。此即折半乘二制。其操作機制為，以徹底分散所得的結果為課徵基礎。

觀諸所得稅法第十五條之立法理由，我國關於夫妻之非薪資所得採取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之立法目的，在於反映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及消弭夫妻間透過分散所得逃漏綜合所得稅的弊端（立法院公報第七十九卷第五十九期第二十八頁及第三十一頁、財政部賦稅署代表於九十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到本院之說明及財政部一〇〇年五月三十日台財稅字第一〇〇〇〇一九〇八一〇號函第十三頁參照）。該立法目的中，關於家計單位之節省效果即使存在，但基於稅制對於家庭生活之中立性的要求，生活或經濟組織之節省效率，並不是可以透過扭曲所得之歸屬，以課予較重稅捐的正當理由。是故，最後真正必須正面處理之問題仍為：夫妻間可能透過分散所得逃漏綜合所得稅。為處理該分散所得的問題，所得稅法採取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度，使夫妻分散所得成為不可能。

五、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及任意折半乘二制

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及折半乘二制均可消弭因分散所得而引起之稅務違章的問題。然而，相較於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導致夫妻應納稅額加重之不公結果，折半乘二制可謂是最有利於夫妻，最順乎人性的規範模式。蓋折半之目的在於降低其稅基，以徹底消弭因合併計算而墊高稅基引起抬高累進之邊際稅率的現象；乘二之目的在於對於夫妻之所得全額課稅。其中，將合併計算總額折半以決定其應適用之累進稅率的意義，係擬制夫妻徹底為分散所得之安排。

初步看來，國庫固可能因折半乘二制而遭受稅捐收入的損失，但其實折半乘二制引起之稅基的降低，可以透過調整所得級距及調高各個所得級距應適用之稅率的方式來因應。

必須明瞭的是：(1) 先折半而後乘二的設計只是原來之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的改良。該改良之需要來自於分散所得問題之處理的必要性。(2) 當採先折半而後乘二的設計，因降低了稅基，而適用較低之累進稅率的結果，如無調整所得級距及其稅率的配套，必然會影響個人所得稅之稅收。所以，在引入先折半而後乘二的設計時，必須有調整所得級距或調高其稅率的配套。

總而言之，無論採取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或折半乘二之任意合併計算申報制，雖均可消弭因分散所得及其相隨之稅務違章問題，然前者將導致有婚姻關係之夫妻負擔較重之稅負，而納稅義務人就該稅制之不公，除捨法律婚而改採事實婚外，無從合法因應，然而這顯然不是家庭關係之組織型態的最佳選項。相反的，後者之採行，固可能使國庫遭受因稅基折半而降低稅捐收入的損失，但國家只要配套調整所得級距及各個所得級距應適用之稅率，即便兼採折半乘二之任意合併計算申報制，亦可維持原來之所得稅收的水準，不致因

改制而遭受稅收的損失。

在修正兼採折半乘二之任意合併計算申報制的情形，如果國家採調整所得級距的方法，將所得稅之所得級距折半並匹配折半前原來之稅率以為因應，則國家可自有法律婚關係者徵起之個人所得稅稅收數額，相較於採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的情形，並無差異。蓋將合併計算之所得（A）折半，只使稅基減半（A/2），但並未因此降低其應適用之稅率（R）。所以在將該折半之稅基（A/2）乘以原來之稅率（R）後 = $(A/2 \times R)$ ，再乘二（ $A/2 \times R \times 2 = A \times R$ ）時，其應納稅額（T）等於原來合併計算之稅基（A）乘以原來之稅率（R），即（ $T = A \times R$ ）。

倒是單身及有事實婚關係者，其應納稅額將因所得級距之折半調整而增加。因此，為使折半調整所得級距前後之所得稅稅收總額大致相同，應酌量調降各所得級距之稅率，以與所得級距之折半調整相調和。

六、個人所得稅申報制度與夫妻財產制之配合

按司法院釋字第五五四號解釋認為：「婚姻與家庭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基礎，受憲法制度性保障（參照本院釋字第三六二號、第五五二號解釋）。」該保障的範圍應包含夫妻財產制。又現今之夫妻財產制係以夫或妻之個人為其財產之權利的歸屬對象，因此個人所得稅稅制亦同樣必須朝此方向發展，才能使所得稅稅制與民法夫妻財產制有所契合。

配合親屬法之夫妻財產制的規定，採分別財產制者，固當單獨計算分別申報；採共同財產制應合併計算申報；採法定財產制者，得在單獨計算分別申報及合併計算申報間選擇

其一，不再強制要求應採取合併計算申報制。惟合併計算申報之制度應改良為：兼採先折半而後乘二的任意合併計算申報制，較為妥當。

此外，不宜因夫妻強制合併計算申報制之違憲應予廢止而單純引入夫妻強制單獨計算分別申報，而應規定為只是一個可供夫妻選擇之所得稅的計算申報制。蓋如採強制單獨計算分別申報制，會遺留夫妻間之所得分散的合法性問題。這個問題在稅捐稽徵實務上不易圓滿處理。勉強試圖核實查明，必然引起大量的稅務爭訟，介入夫妻之財產關係。因此，宜參照遺產及贈與稅法第二十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配偶相互贈與之財產不計入贈與總額。」亦即免徵贈與稅之成例，規定在夫妻選擇單獨計算分別申報的情形，分別以其申報之所得額為夫妻分別取得之所得額，各別負其繳納義務，不質疑其在夫妻間有無分散所得的安排。其實，當將折半而後乘二的任意合併計算申報制規定為選項之一，夫妻除非有分居的情形，原則上不會選擇單獨計算分別申報制。單獨計算分別申報制之選擇可能性的提供主要在於滿足分居夫妻之需要。

在選擇單獨計算分別申報制的情形，夫妻就配偶之所得稅固不負連帶繳納的義務，但未為繳納之一方先前如有對他方為贈與則在其贈與財產價值之限度，他方有連帶繳納之義務。以防止夫妻透過贈與，使自己無資力繳納所得稅款，妨礙所得稅債權之實現。

所得稅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納稅義務人得就其本人或配偶之薪資所得分開計算稅額，由納稅義務人合併報繳。計算該稅額時，僅得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依第十七條規定計算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其餘符合規定

之各項免稅額及扣除額一律由納稅義務人申報減除，並不得再減除薪資所得分開計算者之免稅額及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該項規定在同條第一項廢止時，失其存在意義，應併同廢止。